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650204202410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此发证。



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“新疆工程建设云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建设单位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（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小学校园改造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万向路56号		
建设规模	15174.7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9-30至2025-08-30	合同价格	1071.877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亚伟
施工单位	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汪耀严
监理单位	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维清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小学校园改造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50204202410210101

建设单位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（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）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徐遥

建设地址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万向路56号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第九中学修缮		15170.79	0	3	0
第十四小学修缮		14910.91	0	4	0
总建筑面积:30081.70 地上建筑面积:30081.70 地下建筑面积:0.00					
备注：					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